

本會檔號：(12) in CSOA/003/09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尊敬的俞局長：

###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意見

一直以來，本會對是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對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檢討，充滿期望。意願經過檢討，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可以得到彰顯，懲教人員的貢獻和辛勞，可以獲得確認，亦期望可以解決過去 20 年來懲教人員在薪酬、服務條件及工作時數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可以得到改善。可是，「紀常會」卻沒有對我們所提出的訴求深入研究，亦未有提出任何策略性的建議去解決和落實我們面對的困難和合理的訴求。報告書的立論和檢討結果令我們甚為失望。

本會現重申我們懲教人員的訴求及對是次報告書的檢討結果意見如下：

#### 訴求

|    | <u>訴求</u>  | <u>意見和理據</u>  |
|----|--|---|
| 1. | <u>調高薪酬水平</u><br>本會要求懲教人員的薪酬水平按現時的水平上調百分之五，以反映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厭惡性和專業性 | 懲教服務是一門專業的工作，監管在囚人士，協助罪犯改過更生。懲教人員的工作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明顯不同，有極大的分別。絕大部分的懲教人員，當更上班時不只是作預防性工作、不單是調查事宜、也不是在候命出勤執行任務，乃是於工作時間內全程面對著在囚人士，負責保安羈管、督導紀律、生活照料、輔導更新的工作，在執勤時間長、人員缺乏和工作量多的情況下，懲教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可想而知，不言而喻。此外，懲教人員工作的懲教院所，近一半都是座落於離島，縱然是不 |

|    |  |
|----|--|
|    | <p>是離島，大都是在偏遠的郊區，例如大欖涌、小欖等，懲教人員上下班往返需時，來回時間需要 3 至 4 小時。</p> <p>過去 20 年來，懲教人員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們的工作艱辛、厭惡性和壓力大，直接執法工作時間卻較大部分其他紀律部隊長。莫說不能享有五天工作的安排，大部份懲教人員須輪班工作，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亦須當值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多亦沒有固定假期。懲教人員當夜更工作的頻密程度比其他紀律部隊還要高，是以懲教人員個人每天可用性的時間不多，與家人及朋友相聚的時間亦少，家庭及社交生活大受影響，亦難配合時間於工餘期間進修增值。</p> <p>事實上，懲教人員的工作，羈押及更生並重，當中亦有工種與香港警察隊的部分工作類同，例如法院看管犯人、收押犯人、應變部隊、主理通訊、調查及駕駛等等，然而大家的薪酬待遇卻不同。</p> <p>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眾多紀律部隊中，整體懲教人員的工作環境是最不理想的。此等特別因素，卻未能在薪酬和服務條件上得到補償。</p> |
| 2. | <p><u>削減工時</u></p> <p>本會要求給予公平合理、與時並進及國際標準接軌的工作時數，將懲教人員每周的基本工時減少。</p> <p><u>公平及合情合理</u></p> <p>每天工作長，會令人勞累，影響健康。懲教工作是艱辛的工作，不僅是執法和紀律的壓力，卻是人與人長時間接觸、照料、教導、看管、督責、甚或對抗的處境。懲教人員須不定時工作，假日亦須當值、用膳時間不定、長時間站立工作，這些因素都對身體造成嚴重的影響，在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大前題下，理應工作時間較短為佳，然而，相比現時政府的文職人員每周 44 小時的工作時數，懲教人員的工時卻多出約百分之十。懲教人員每天要面對艱苦的工作，而工作時數卻較相對工作時間較固定、危險性較少的文職工作人員為多，並不合理。</p> <p><u>與時並進</u></p> <p>懲教工作，包括羈押與更生服務，工作有意義，然而羈押工作基本上是艱辛及沉悶的事務，懲教人員工作時絕大部份時間身處在禁</p>         |

|    |   |  |
|----|---|--|
|    |   | 閉的地方執行任務、面對犯人，壓力不言而喻。歐、美、亞洲眾多國家，以至鄰近的澳門及我們的祖國的懲教人員每周的基本工時由 36 小時至 42 小時不等，相比香港的懲教人員，我們每周的基本工時確實長了。本會要求關顧懲教人員的身心健康，削減本署人員的每周的基本工時至每周 40 小時。   |
| 3. | <u>懲教主任直通薪級</u><br><br>本會要求獲公平對待，將現於警隊、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級實施的直通薪級制於本署實施，即本署的懲教主任與高級懲教主任轉為直通薪級，將主任級第一個晉升職級轉為總懲教主任。 | <p>我們要求得到公平的對待。現時本署的懲教主任薪級點是主任人員薪級表第 3 至 20 點，但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與及警隊督察)的頂薪點是薪級表的第 25，兩者每月差距是 8 千多元。一名懲教主任的待遇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差距，若在 40 歲到達頂薪點，連同退休薪俸超過 2 百萬元。假若懲教主任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都同時獲得晉升，懲教主任只升到 21 至 25 點，但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都由 26 至 31 薪點；則待遇連同退休薪俸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差距將更大。</p> <p>事實上，20 年前凌衛理報告確認本署的高級懲教主任薪級點較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頂薪點高 2 點，但政府一直漠視。</p> <p>因薪酬及服務條件不理想而令懲教人員不斷的流失，累積“經驗年資”失去，無論對部門的運作，或是人員的管理，都是沒有益處的，更會有礙懲教事務的發展。因此，本會認為應將懲教主任與高級懲教主任轉為直通薪級，將主任級第一個晉升職級轉為總懲教主任。</p> |
| 4. | <u>精簡架構</u><br><br>本會要求精簡職系架構以利人員的管理。   | <p>本會認為精簡架構對人員的管理和晉升均為有利。因此，本會認為應保持懲教人員員佐級現有的兩級制。而主任級則應將懲教主任與高級懲教主任轉為直通薪級，將主任級第一個晉升職級轉為總懲教主任。</p> <p>我們亦提議簡化懲教事務監督職系，將懲教事務監督及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兩個職級合併，取消懲教事務高級監督一級，監督若晉升一級是懲教事務總監督。這樣，將由懲教主任晉升至署長之間的職級縮減至六個，讓部門在部署各職級接任安排時有更大的彈</p>  |

|    |  |   |
|----|--|---|
|    |  | 性，挑選最適合的人選作領導。  |
| 5. | <p><u>重新釐定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u></p> <p>本會要求重新釐定員佐級人員的薪級表，調整增薪點的增薪額，將由起薪點至頂薪點的年期縮短，以反映紀律人員的工作價值。</p> | <p>懲教工作是艱辛的工作，不僅是執法和紀律的壓力，卻是人與人長時間接觸、照料、教導、看管、督責、甚或對抗的處境。每天工作長，會令人勞累，影響健康。懲教人員亦須輪值工作，假日亦須當值、用膳時間不定、長時間站立工作。然而，懲教署員佐級人員的每年增薪點，只是薪酬的 3%，以二級懲教助理中間薪點(15,750 元)為例；每年只增薪 500 元(3%)，比一名政府助理文員薪級點(15,785 元)增加 975 元(5.8%)還少。</p> <p>懲教人員每天要面對艱苦的工作，工作時數較相對工作時間較固定、危險性較少的文職工作人員為多；但每年增薪金額卻比文職人員還少，殊不合理。</p> |

### 對報告書檢討結果的意見

|    | <u>事項</u> | <u>意見和要求</u>  |
|----|-----------|---|
| 1. | 報告書建議的實施  | <p>(1) 本會認為報告書建議的實施應於報告書發表時即時執行，為方便安排，建議應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行開始生效，各項調整，應追溯至上述日期。</p> <p>(2) 本會認為二十年來才難以得到的檢討，雖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又未至乏善可陳的地步，報告書中有關的建議，在某程度上亦可以協助提升和穩定我們人員的士氣，故應盡快執行。</p> <p>(3) 縱或由於種種原因要暫緩執行，本會認為只應暫緩執行“調高起薪點及頂薪點”的建議，並且也必須釐定應何時執行的準則及於日後執行時追溯至原先的生效日期。</p> |
| 2. | 調高起薪點及頂薪點 | <p>(1) 本會認為報告書建議以畫一相同的安排調高各部隊各職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的方式未能反映懲教人員個別職級的重要性和獨特性。</p> <p>(2) 由於懲教工作需要，而本署高級懲教主任職級又是一個晉升職級而非直通職級，故昔日“凌衛理報告書”給予高級懲教主任</p>  |

|    |         |  |
|----|---------|--|
|    |         | <p>較其他部隊的相約職級高兩個薪級點，而是次報告書否決我們懲教主任直通高級懲教主任的訴求，卻不考慮特別因素增加高級懲教主任的頂薪點，我們甚是失望。</p> <p>(3) 本會認為在執行調高起薪點的建議時，全部有關人員的薪級點應即時按建議上調一點(懲教主任的起薪點並沒有建議上調)；</p> <p>(4) 而在執行調高頂薪點的建議時，若人員已是達頂薪點者，有關人員的薪級應即時上調至建議的最高點。一級懲教助理若已到達頂薪點，應即按建議上調兩點。</p> |
| 3. | 長期服務增薪點 | <p>(1) 本會歡迎是次報告書增加二級懲教助理“長期服務增薪點”的建議，這可以提升及保持有關人員在其現處職級工作的士氣。</p> <p>(2) 本會認為落實執行新的“長期服務增薪點”，要有追溯安排，以有關人員在該職級的年資計算，若已達或已超越新建議的年資，應即時由報告書生效日期起給予新增的長期服務增薪點，按年期給予一至四點。</p>   |
| 4. | 跳薪點     | <p>(1) 本會對報告書否決我們懲教主任直通高級懲教主任的訴求，深感失望。</p> <p>(2) 本會無奈地接受報告書增加懲教主任及工業主任職級兩個跳薪點，以作沒有直通職級的補償。</p> <p>(3) 本會認為落實執行“跳薪點”，要有追溯安排，以有關人員在該職級的年資計算，若已達或已超越年資，應即時由報告書生效日期起給予跳薪點，按年期給予一至二點。</p>  |
| 5. | 規定工作時數  | <p>(1) 本會對「紀常會」沒有積極處理懲教人員及其他紀律部隊人員要求減少每周工作時數的訴求感到失望。</p> <p>(2) 對「紀常會」預先設下三個先決條件去處理一個不合時宜、不利健康的較長工作時數的問題，本會認為根本就是不講情理的處理手法：沒有同理心，沒有關懷，對我們不公平，本會同人甚是悲憤。</p>   |

|    |            |  |
|----|------------|--|
|    |            | <p>(3) 我們覺得「紀常會」，根本沒有詳細去了解我們懲教人員所面對的工作艱辛和工時長的存在問題，縱或已是理解，亦沒有嘗試制定策略去為我們解決此事情。</p> <p>(4) 本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方法，制定策略，使懲教人員每周規定的工作時數可以減少。</p>  |
| 6. | 工作相關津貼     | <p>(1) 在檢討開始進行時，本會得悉是次檢討並不包括相關津貼，因此，本會並未向「紀常會」提出懲教人員有關津貼的訴求。可是，「紀常會」卻對香港警察隊及香港消防處人員的相關津貼作出研究並作出建議，此舉對懲教人員實為不公平。事實上，本署有部分工種應得到一些相關津貼以彰顯及補償懲教人員執行該工作的獨特性和厭惡性。</p> <p>(2) 附合資格的本署人員，可申領“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及相關額外津貼”。在本次職系架構檢討開始前，公務員事務局已對上述特別津貼進行檢討，重新釐定合資格人士及調整津貼機制和津貼額。但由於「紀常會」在是次檢討報告書中曾簡要提及是項津貼，以至是項津貼原先的檢討結果不能落實推行，對有關的懲教人員甚不公道。本會認為，既有的及非經是次「紀常會」檢討的相關津貼應獨立處理，要盡快落實結果，更不應納入可能的“暫緩執行”範圍內。</p> |
| 7. | 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p>(1) 本會歡迎及認同「紀常會」提出政府定期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p> <p>(2) 本會認同每六年進行檢討一次的安排是適當的。</p> <p>(3) 然而，本會發覺現時有關懲教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相關津貼仍存在很多需要跟進的地方，因此，政府應繼續跟進處理我們已提出合理的訴求，達至解決，而不要將有關的訴求留待下次六年後的檢討才處理。</p>  |

## 總結

懲教人員一直以來均默默地忠心的工作，為香港社會的穩定作出貢獻。經歷多年來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不能再沉默不語。本會要求政府關顧懲教人員的辛勞和需要，還我們一個公道，答應我們的訴求，就懲教人員的薪酬、服務條件工作時數給予公平和合理的調整，俾能確認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及懲教人員的貢獻和辛勞，提昇懲教人員的工作士氣。

本會對是次報告書並未有正視落實懲教人員的訴求，深感失望。現藉此潦潦絮語，申述我們的論點，我們期望政府對懲教人員合理合情有關改善待遇及服務條件的呼求的回應，尤其是減少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的訴求的處理，不是止於是次概括性的檢討，而是落實與職方延續商討，達至解決。我們更期望政府擬定長遠策略、制定時間表，按部就班，認真及公平地解決我們面對的困難和問題。耑此奉達。

祝願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  
懲教署署長